

2022 届毕业研究生派遣须知

1、关于派遣流程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方先完成网络签约，下载打印就业协议书双方线下签字、盖章；就业协议书正式签订一律以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合法约定其他事项的，须以书面形式在协议书后另附页注明，双方签字签章生效。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分别在就业协议书上签订意见后，到研究生院盖章；毕业生登录就业系统，完善就业方案并上传就业协议（签字盖章）的电子版，学院为毕业生审核，学校完成终审。

2、关于报到证

“报到证”（以前曾称“派遣证”），由教育部印制，市教委签发，分上下两联，上联交毕业生本人报到使用，下联由学校装入毕业生档案，是毕业生参加工作的重要凭证。毕业生要在毕业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到校办理“报到证”，自转年 1 月 1 日起的**两年内**，需要到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报到证”。

“报到证”开具后有效期为一个月。

3、关于档案

采取先自提后统一邮寄的方式进行，邮寄地址以同学们维护的就业方案信息为准。具体档案转递时间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4、关于毕业后派遣

我校今年将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022 届已签约毕业生集体派遣工作。7 月 1 日起至今年 12 月 31 日前签约的毕业生，①完成网络签约，下载打印纸质就业协议与用人单位线下签字、盖章。②持纸质版协议到研究生院进行协议书盖章，完成就业系统中就业方案的填写并上传已签字盖章的就业协议书电子版；签署劳动合同或单位开具接收证明/接收函的，直接由学生本人登录就业系统，录入就业方案，上传相应就业凭证的电子版。③学院完成毕业生就业方案的审核。④毕业生将就业协议书学校留存一联交至研究生院并完成最终审核；签署劳动合同或单位开具接收证明/接收函的无需毕业生递送，由中心统一下载打印留存。⑤毕业生通过“津校招”微信公众号申请报到证办理，审核通过后，携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就业协议（劳工合同或接收证明/接收函）自行到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

业指导中心办理（**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⑥回研究生院办理提档手续。

毕业离校翌年1月1日起签约的毕业生，①完成网络签约，与用人单位线下签字盖章，到研究生院进行协议书盖章（如持劳动合同、接收证明/接收函则无需回学校。）②毕业生通过“津校招”微信公众号申请报到证办理③携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接收证明/接收函）到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签发报到证并办理提档手续。**若因疫情或毕业生无法返津，按照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求继续实行网上办理。**

注：毕业生必须完成就业方案维护（系统显示“学校通过”字样）后，方可在“津校招”申请派遣。

5、关于改派

2022年7月1日后至今年12月31日止可由毕业生本人自行办理改派。①完成就业系统中及线下与用人单位的解约手续。②毕业生与新单位签约。③毕业生新签约的就业协议到研究生院盖章。④毕业生将就业协议书学校留存一联（劳动合同或单位开具接收证明/接收函的复印件）交至研究生院。⑤毕业生通过“津校招”微信公众号申请报到证改派，审核通过后，携带原报到证、原单位解约证明、新单位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接收证明/接收函、身份证，自行到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根据改派去向提供相应材料具体详见附件1**）。⑥回学院办理提档手续。

特别提醒：2023年1月1日起改派的毕业生仍须使用“津校招”申请，无须审核直接携带新签约的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接收证明/接收函）、报道证原件、毁约证明、身份件到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改派。若因疫情或毕业生无法返津，按照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求继续实行网上办理。

6、关于报到证丢失补办

同学们要妥善保管报到证，如有丢失，五年内可申请补办。补办手续：①毕业生本人填写《天津市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报到证丢失补证申请》表。②携带身份证、《天津市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报到证丢失补证申请》表到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报到证丢失补办。**若因疫情或毕业生无法返津，按照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求继续实行网上办理。**

7、关于大中专网上办理

今年12月31日前，如有外地毕业生不方便到大中专前台办理报到证业务，

可通过邮箱：tjjyzx2020@vip.163.com,将“津校招”上已反馈的可办理通知及相关核验材料上传到邮箱进行办理。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地址如下：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74 号

电话：4006555878

交通：（1）乘坐 3 路、31 路、308 路、836 路、858 路、867 路至雅润嘉园站下车；（2）乘坐快速 2 路、3 路、308 路、622 路（单行）至延安路站下车；（3）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咸阳路站下车。

附件 1

2022 年毕业生办理就业派遣的操作指导

自 7 月 1 日起，2022 届毕业生可自行到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下称“大中专”）办理派遣相关事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具体流程如下：

一、毕业生个人派遣办理流程

- 1.毕业生关注微信公众号：津校招。
- 2.点击毕业生菜单-点击报到证业务办理并登录。
- 3.学生根据提示进行操作，发起业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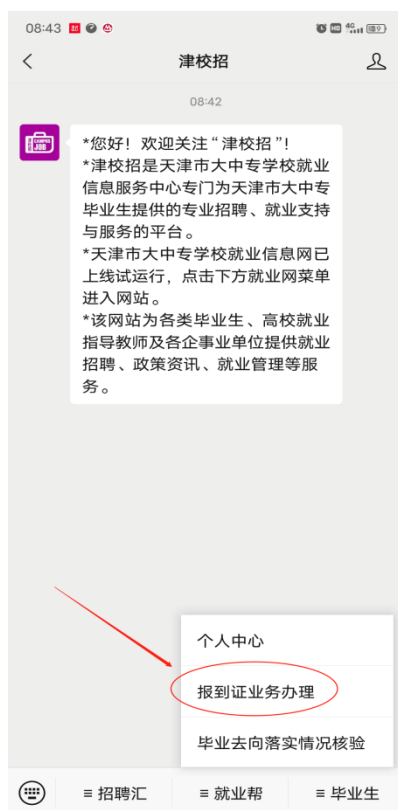


图 1 毕业生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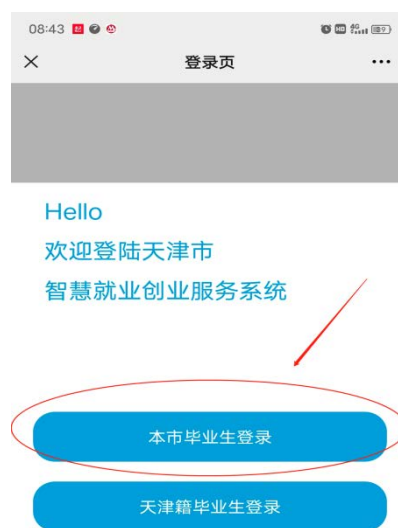


图 2 毕业生登陆界面



图 3 学生登录图例



图 4 学生端发起图例

学生在提交时务必勾选正确的“办理业务类型”、上传派遣事项对应的相关材料。上报成功后，等待学校审核（图 5 以改派报到证页面为例）。



图 5 学生端改派填写图例

派遣业务类型及涉及到的材料如下，请毕业生务必按照

要求进行选择和上传：

业务类型	现派遣去向	所需材料
初派：从未办理过报到证	就业单位	(1)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接收证明/接收函 (2) 毕业证 (3) 身份证
	代理地	(1) 代理地接收证明 (2) 毕业证 (3) 身份证
	生源地	(1) 派遣回原籍申请（无固定格式） (2) 毕业证 (3) 身份证
二分：原派遣回生源地报到，现需将报到证改到单位或代理地	就业单位	(1) 原报到证 (2)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接收证明/接收函 (3) 身份证
	代理地	(1) 原报到证 (2) 代理地接收证明 (3) 身份证
改派：原派遣到就业单位或代理地报到，现需将报到证改到新的就业单位或新代理地或生源地	新就业单位	(1) 原报到证 (2) 原单位解约证明 (3)新单位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接收证明/接收函 (4) 身份证
	代理地	(1) 原报到证 (2) 原单位解约证明（或同意改派证明） (3) 新代理地接收证明 (4) 身份证
	生源地	(1) 原报到证 (2) 原单位解约证明（或原单位/原代理地同意将报到证改派回生源地的情况说明） (3) 身份证
丢失补办：已办理过报到证，因意外遗失，申请补办。		(1) 本人丢失补证申请 (2) 身份证
改错：原报到证有错别字、报到地址错误等情况，现申请修改		(1) 本人报到证改错申请 (2) 可以证明报到证错误的相关材料 (3) 原报到证 (4) 身份证

注：非京生源学生进京还需进京函，非沪生源学生进沪还需落户指标。

4.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对毕业生上传的电子版材料进行审核。在此期间，毕业生请及时登录“津校招”关注审核状态。学校审核通过后，毕业生将会在“津校招”接收到审核通过的通知。毕业生凭“通知”及派遣相关纸质材料（之前申请

时上传的材料)到大中专办理派遣手续,大中专将对材料进行核验。



图 6 学生收到的反馈信息